**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报废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加强安全学院固定资产的报废管理，减少无效资产占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和规定，决定近期开展拟报废固定资产的报废申请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废申请范围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申请的范围包括学院和工程中心所有的仪器设备。

二、报废申请的原则

1. 账卡相符、账物相符。

2. 符合固定资产报废的条件

三、报废条件

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见附件1），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方可申请报废：

1.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2. 长期频繁使用，主要部件已磨损老化且无法购到相应配件的；

3. 技术性能落后、精度低、实验数据不准确，结果达不到教学、科研最低要求的；

4. 因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坏，并且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

5. 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使用标准，并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又无法改造达标的；

6. 国家明确规定应淘汰的。

四、报废处置程序

1. 提出申请：各部门、老师对本部门或个人所用固定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符合报废条件的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见附件2）。

2. 汇总申报：资产管理员汇总各申请表，并进行网上提交申报。

3. 单位审批：学院组织专家对拟报废资产进行现场或报告审查，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填写技术鉴定报告，须上报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的，应先由教授委员会决议；再上报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由学院主管领导、实验室主任对《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审批表》上填报的仪器设备进行审批，填写审批意见并签字后，上报财务资产部设备管理处。

4. 审核鉴定：财务资产部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小组对各单位申报的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由技术鉴定小组填写鉴定意见，财务资产部设备处进行权限内的审批，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5. 报批：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相关程序报批。

6. 处置：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报废设备的处置和残值回收工作。

7. 销账：财务资产部财务处凭《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处置表》处置的批复做好销账处理。

8. 返还审批表：财务资产部设备管理处将批复后的《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审批表》返还给各单位，确认报废。

详见固定资产报废流程（见附件3）

五、材料准备

请各位老师认真填写资产报废申请表各项信息，对十万元以上设备还需加拍清晰彩色照片，并将“待报废资产”字样张贴于拟报废仪器设备显著位置以备审查。

六、材料报送

请于2019年10月30日前将纸质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签字后与已打印的清晰彩色照片一并送交矿业楼A204，电子版申请表和照片发送至邮箱njzjyun@163.com。

七、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位老师要高度重视此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认真学习文件，把握精神，以团队申报为单位则要明确一名资产管理人员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络。

2.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应严格按照此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要求，把握报废的标准，确保学校固定资产物尽其用，提高效益。

3. 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各位老师应积极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配合资产管理员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及时沟通意见，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确保全院资产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安全工程学院

瓦斯治理国家工程中心

2019年10月15日